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条款内容 | 依据效力位阶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事项类别（法定公开、其他）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责任科室 | 对应职责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社会 | 特定群体 |
| 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及政务公开工作 | 机构职能 | 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办公时间、负责人姓名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 行政法规 | 信息形成（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办公室 | 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 行政法规 | 信息形成（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办公室 |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 行政法规 | 1月31日之前公布上一年度报告 |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办公室 |
| 依申请公开告知事项 | 依申请公开受理表、告知书、受理流程、公开电话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章 | 行政法规 | 实时公开 |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依申请公开 | ■政府网站■办公现场■邮政EMS |  | √ | 各责任股室 | 各股室业务职责 |
| 批准结果信息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投资条例》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八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行政法规 实时公开 发改部门 法定公开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投资条例》 |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八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 行政法规 | 实时公开 |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法定公开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行政审批股 | 按规定权限完成项目的审核、批准、备案 |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八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 行政法规 | 实时公开 |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法定公开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行政审批股、涉及业务股室 |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投资条例》 |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八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 行政法规 | 实时公开 |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法定公开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行政审批股、涉及业务股室 |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备案号、备案时间、备案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 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 台实现信息共享。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 行政法规 | 实时公开 |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法定公开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行政审批股 |
| 节能审查 | 审查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 行政法规 | 实时公开 |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法定公开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产业发展和环资股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注：公开依据、条款内容、依据效力位阶、事项类别、对应职责内部掌握。